

**Cour
Pénale
International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国际刑事法院

原文：英文

编号：ICC-02/05-01/09

日期：2009 年 3 月 6 日

第一预审分庭

审判团：
Akua Kuenyehia 法官（主审法官）
Anita Ušacka 法官
Sylvia Steiner 法官

苏丹达尔富尔情势

检察官诉 Omar Hassan Ahmad Al Bashir（“Omar Al Bashir”）案

公开文件

**致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中的非《罗马规约》缔约国
关于逮捕和移交 Omar Al Bashir 的请求书**

来源：书记官长

本文件将根据《法院条例》第 31 条通知：

检察官办公室

Luis Moreno Ocampo 先生，检察官
Essa Faal 先生，高级出庭律师

辩方律师

受害人诉讼代理人

申请人诉讼代理人

没有代理人的受害人

没有代理人的诉讼参与/赔偿申请人

公设受害人律师办公室

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

国家代表

法院之友

书记官处

书记官长

Silvana Arbia 女士

辩护支持科

受害人和证人股

羁押科

受害人参与和赔偿科

其他

国际刑事法院（以下称“法院”）**书记官长**；

注意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 2005 年 3 月 31 日第 1593 号决议¹中将达尔富尔情势提交给法院检察官；

注意到第一预审分庭于 2009 年 3 月 4 日做出的《关于控方提出的对奥马尔·哈桑·艾哈迈德·巴希尔（Omar Hassan Ahmad Al Bashir）的逮捕令申请的裁决》（以下称“《裁决》”）；²

注意到第一预审分庭（以下称“分庭”）于 2009 年 3 月 4 日根据《罗马规约》第 58 条发布的 Omar Al Bashir 逮捕令；³

注意到《罗马规约》第 19 条、第 20 条、第 57 至第 60 条、第 67 条、第 89 条和第 91 条，《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21 条、第 117 至第 119 条、第 176 条、第 184 条、第 187 条和第 196 条，以及《法院条例》第 31 条和第 111 条；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在安全理事会第 1593 号决议第 2 段中“敦促所有国家[……]”与法院“充分合作”；

考虑到《罗马规约》第 89 条第 1 款规定，法院可以将逮捕并移交某人的请求书递交给该人可能在其境内的任何国家；

考虑到分庭请书记官处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76 条第 2 款拟定并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中的所有非《罗马规约》缔约国递交关于逮捕和移交 Omar Al Bashir 的请求书；

¹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93 号决议，S/RES/1593 (2005)，2005 年 3 月 31 日通过。

² ICC-02/05-01/09-3。

³ ICC-02/05-01/09-1。

请根据《裁决》并依照逮捕令逮捕和移交以下所述之人：

- 姓名：Omar Hassan Ahmad Al Bashir (“Omar Al Bashir”), 又写成：Omar al-Bashir、Omer Hassan Ahmed El Bashire、Omar al-Beshir、Omar el-Bashir、Omer Albasheer、Omar Elbashir 和 Omar Hassan Ahmad el-Béshir;
- 出生日期：1944 年 1 月 1 日;
- 国籍：苏丹;
- 职业：苏丹共和国总统;
- 指控：他被指在达尔富尔地区犯下了《罗马规约》第 8 条所指的战争罪和《罗马规约》第 7 条所指的危害人类罪;

如果将其逮捕和移交：

请确保 Omar Al Bashir 的安全，直至最终将其移交法院书记官长；

请将 Omar Al Bashir 向国家法院提出的《罗马规约》第 59 条第 3 款或第 89 条第 2 款所指的任何申请通知法院；

请根据《罗马规约》第 91 条第 2 款第 3 项的规定，将移交程序所要求的除逮捕令以外的一切必要文件、声明或资料通知法院；

请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84 条的规定，在 Omar Al Bashir 可被移交时，立即告知法院书记官长；

请在移交 Omar Al Bashir 的命令下达后，尽速将其送至法院；

根据《罗马规约》第 91 条、《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87 条和《法院条例》第 111 条的规定，在本请求书后**随附**下列文件：

- i) 2009 年 3 月 4 日发布的 Omar Al Bashir 逮捕令副本；
- ii) 以 Omar Al Bashir 通晓和使用的语言提供的《罗马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有关条款的副本。

(签名)

Marc Dubuisson，法庭事务司司长

代表 Silvana Arbia 书记官长

2009 年 3 月 6 日

荷兰，海牙